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4號

債 權 人 吳珮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媯嫻、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若「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」為本件債務人，請提出其公司最新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是否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)

(五)提出具有「林媯嫻」簽名之合夥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